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19）。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 亿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玉琴）》《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4-025）。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郎翠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6）。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